

# 方豪教授紀念獎學金

70年11月17日第134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方豪教授畢生致力學術研究，並鼓勵學生向學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以新臺幣12萬2仟元為基金，交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，以其每年之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- 三、名額：乙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（以利息之增減為準，全部一次發給。）
- 五、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其學業成績GPA 3.38以上者，擇優頒給之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
- 七、申請時程：經學務處通知孳息足額後，於當年10月5日前向歷史學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申請截止後，由歷史學系審查，以成績最優者，推薦乙名，經送校核定後，於每年12月30日前發給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後於71學年度起施行。